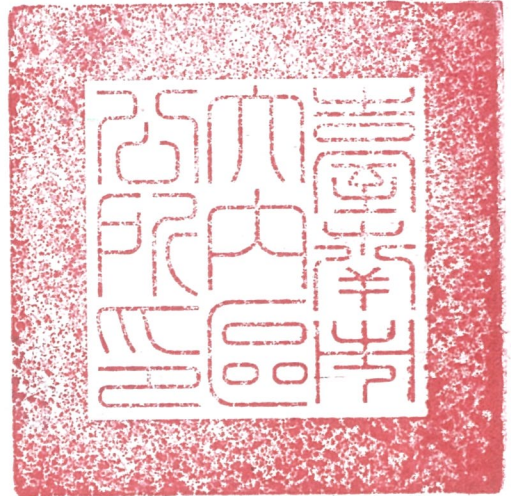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500023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大內區第三公墓萬善堂無主骨灰(骸)灑葬作業。

依據：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41條規定。
- 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墳墓遷葬作業要點。
- 三、行政程序法第75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原因：臺南市大內區第三公墓萬善堂建物老舊，牆面已龜裂有塌陷疑慮，不宜繼續作為先靈安放場所，考量骨灰(骸)罐存放場所之妥適性，及響應綠色新環保殯葬文化，將辦理堂內骨灰(骸)罐遷出灑葬事宜。
- 二、遷葬地點：臺南市大內區第三公墓萬善堂(二重溪段0156-0001地號)。
- 三、自行遷移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止。
- 四、公告遷移期間，上開遷葬地點內骨灰(骸)罐之關係人或管理人，請儘速與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聯繫，並提供相關聯絡資訊，以利辦理遷葬相關事宜。
- 五、逾公告期限未與相關單位聯繫並辦理遷移認領者，視為無主骨灰(骸)罐，由臺南市大內區公所代行遷葬並安置於安南區青草崙第一示範公墓灑葬區，不得異議；嗣後如有家屬認領，

裝

訂

線

不得申請補償費或其他任何相關費用。

六、有關遷葬事宜諮詢，請洽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承辦賴先生，聯絡電話：06-5765005、5765007。

區長陳俊達